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9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茂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5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茂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陳茂祥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陳茂祥與通訊軟體Telegram『蝙蝠俠』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更正、補充為「陳茂祥於民國115年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蝙蝠俠』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負責提領詐欺贓款再轉交上游，並約定報酬為提領金額之2.25%。陳茂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7行「至如附表所示之地點」更正、補充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

㈢附表編號1提款金額欄「2萬5元」更正為「2萬元」。

㈣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茂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白」。

二、論罪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先後2次以無卡提款之方式，提領告訴人蕭奕蕙之存款，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與「蝙蝠俠」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實行本案犯行，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薪水是我領的錢之2.25%等語（見偵卷第5頁反面、第41頁反面），則被告

提領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共計3萬2,000元，其犯罪所得為720元（計算式：32,000元×2.25%=720元），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固為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考量被告僅為提款車手，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業已放置在指定地點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2530號

被　　告　陳茂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茂祥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陳茂祥與通訊軟體Telegram

「蝙蝠俠」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於民國115年3月6日前某時，在社群平台臉書刊登贈送發財結緣品之不實廣告（無證據可證明陳茂祥知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嗣於115年3月6日12時30分許，蕭奕蕙在新北市樹林區工作地點（地址詳卷）瀏覽上開廣告，私訊聯繫對方後，對方向蕭奕蕙佯稱需支付運費、點擊7-11賣貨便連結，然因點擊操作失敗需要操作名下網路銀行云云，使蕭奕蕙因而陷於錯誤，按照對方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傳送綁定其名下金融帳戶之支付條碼頁面，詐欺集團即趁此機會將蕭奕蕙名下帳戶款項轉出、利用蕭奕蕙名下帳戶進行無卡提款、消費扣款等犯行，其中部分款項即由「蝙蝠俠」將綁定蕭奕蕙名下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無卡提款序號、密碼、取款金額等資訊傳送予陳茂祥，陳茂祥再依據「蝙蝠俠」指示，持前開資訊至如附表所示之地點，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附表所示帳戶內，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再依照「蝙蝠俠」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之公園等地點，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蕭奕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茂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⑴被告坦認受「蝙蝠俠」之指示，持「蝙蝠俠」傳送之序號及密碼，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再依「蝙蝠俠」指示將提領之贓款放置於指定地點之事實。 ⑵被告薪資為取款金額之2.25%。

2	告訴人蕭奕蕙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操作網路銀行、傳送綁定金融帳戶之支付條碼，後發現其名下帳戶金額短少、遭轉出、無卡提款、消費扣款等事實。
3	附表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如附表所示帳戶遭提款之事實。
4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提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本案所為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請審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本案告訴人3萬2,005元，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至被告因本案詐欺犯罪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彭馨儀

附表：

編號	蕭奕蕙遭提款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新臺幣）	提款地點
1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3月6日15時22分	2萬5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2	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3月6日15時30分	1萬2,000元	